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第二十六屆家長教師會第二號通告
有關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及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之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成立，並確認本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因「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即將屆滿，學校現委任陳世發助理校長為選舉主任。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詳情如下：

(一)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替代家長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為一年。

(二) 家長校董的責任

1. 家長校董之職權（參考）

- 1)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
- 2)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反映家長意見。
- 3)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
- 4) 於校董會會議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

2. 替代家長校董之職權

- 1) 出席法團校董會，惟沒有投票權。
- 2) 在家長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時，替代家長校董則成為家長校董，在該次會議中有投票權，並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

(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享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
2.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只可派一名家長參選。

(四) 提名/參選程序

1.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五) 提名期限

提名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六) 選舉程序

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本校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派發候選人資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選票，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每個家庭獲發選票兩張。如同一个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可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回選票。
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家長可選擇把選票經子女交回班主任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到本校校務處進行投票。
3. 截止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若學校因特別情況停課，

截止投票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下午四時正。

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十四天。

(七) 點票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在家教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見證下，於校務處會議室進行點票，歡迎候選人及家長出席監察點票工作。

(八) 公布結果

有關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於學校網頁公布，稍後亦會以家長信方式通知家長。

(九)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詳細列明上訴理由，供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審議。

上述程序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指引附錄5訂立。

請填妥電子回條，並於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經e-Class交回。(若家長需索取紙本回條，請致電24458899，與校務處職員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謹啟

蘇秀雯

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謹啟

陳世發助理校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回條
第二十六屆家長教師會第二號通告

敬覆者：有關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及選舉事宜，本人經已知悉，並回覆如下：

(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 無意

☐ 自薦

本人決定

☐ 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 ()

成為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之家長_____

此外，除每個家庭獲發的兩張選票外，

☐ 需要*

本人

選舉主任增發額外選票予學生的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不需要

(* 如選擇「需要」額外選票，選舉主任將與家長直接聯絡。)

此覆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第十屆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